

107 年教育部體育署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北區檢定簡章

一、檢定日期、地點

檢定日期：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 11:30~16:00

檢定地點：新北市貢寮區龍門里龍門街 1 號(福隆海域)

二、報考(檢定)資格：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自然人年滿十八歲以上，願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接受檢定，立有切結書，並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救生員證書，得參加本次開放性水域救生員之檢定。
- (二)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規定，應檢人曾犯下列罪名之一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參加本次游泳池救生員之檢定：
 - 1. 妨害性自主罪。
 - 2. 殺人罪。
 - 3. 傷害罪。但其屬過失者，不在此限。
 - 4. 遺棄罪。
 - 5. 煙毒罪或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相關罪名。

三、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 *限額 30 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簡章公告

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網址如下：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http://www.rocudt.com.tw/>

五、報名手續

- (一) 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二)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附表一)，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共一式一張、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貼妥於報名表。
- (三) 檢定費合計為：新台幣 2700 元整(含 200 元證照費)
- (四) 請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公佈受認可單位之游泳池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未附者或資格不符逕予退回)等資料及切結書(附表二)與報名表一同寄送。
- (五)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附表三)填寫完整，並與報名表一同寄送。
- (六)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檢人須另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未附者逕予退回)。
- (七) 報名請電洽梅一溪教練 0936218551 諮詢。

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裝袋，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順序如下：

- 1. 「檢定報名表」乙份。
- 2. 「應檢人志願參加檢定」切結書。
- 3.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

申請網址：<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725>

- 5. 「授教育部體育署認可單位之游泳池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

六、檢定考試日期、時間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11:30-11:40	報到	新北市福隆龍門安檢所、福隆海域
	11:40-11:50	準備、解說	
	11:50-12:10	學科檢定（龍門安檢所）	
	12:10-12:30	熱身操、分組 （學科閱卷、公布成績）	
	12:30-13:00	急救術科(CPR、異物哽塞、復甦姿勢) （龍門安檢所）	
	13:00-13:10	人員移動至福隆海域	
	13:10-16:00	開放水域 300m 游泳、救援板救援、浮標救援	
	16:00	歸賦	

七、學科、術科考試地點

地點：學科-新北市福隆龍門安檢所
 新北市貢寮區龍門里龍門街 1 號
 術科-福隆海域
 0936218551

八、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檢定科目表

檢定事項	測驗時數	評分項目	測驗內容	備註
學科	30 分鐘	(1)開放性水域安全常識。 (2)開放性水域救生概論。 (3)海灘管理。 (4)急救常識。	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科題組測驗，滿分為 100 分，70 分(含)以上為及格。學科不及格即為訓練不合格。	
術科	分組輪流實施約 2-3 小時	一、急救技術	心肺復甦術暨復甦姿勢操作、異物哽塞處理、頸脊椎受傷溺者處理。	能正確操作者為合格，反之為不合格。
		二、基本能力	開放性水域游泳 300 公尺，8 分 30 秒內完成。	通過左列標準為合格，未通過者為不合格。
		三、救援能力	一、救援板救援 300 公尺，8 分 30 秒內完成。 二、浮標救援 300 公尺，9 分鐘內完成。 三、救援艇救援 300 公尺，6 分鐘內完成。	

九、學科筆試檢定注意事項

- (一) 學科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內，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學科筆試採有標準答案之是非及選擇題題型命題。
- (三) 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包括藍或黑色原子筆及其他所需文具。
- (四) 書籍、電子計算機、電子通訊產品及任何妨礙考試公平之物品均不得攜入考場，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放置。
- (五) 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參加學科筆試。
- (六) 學科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考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准考證號碼、試題等，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七) 學科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
 4. 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
 5. 不繳交試題或答案卷。

十一、成績公布

- (一) 成績公布相關訊息，請詳見
- (二)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http://www.rocudt.com.tw/> 網頁。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公佈當天提出學、術科複查申請(附表四)。
- (三) 複查後相關處理辦法，如下：
 - 1. 補登及格資格。
(合格者，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七條繳交證照費用新台幣貳佰元整)
 - 2. 不合格者，取消及格資格。
- (四) 複查結果不另函通知，僅於網站上公佈複查結果，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檢定合格者證照發放與繳費

- (一) 證照發放：
請於報名表上勾選証照發放方試(分自取及郵寄兩種方式)，自取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新北市海爆協會領取(聯絡人：梅一溪教練；聯絡電話：0936218551)。
- (二) 繳費：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七條，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二千元；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考者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應試與錄取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考試遇有嚴重地震時，請遵循注意事項辦理。(附件一)
- (三)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新北市海爆協會領取(聯絡人：梅一溪教練；聯絡電話：0936218551)。

附表一 報名表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107 年教育部體育署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報名表

*請浮貼一式一張本人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照片背後請寫上中文姓名，以免遺失	姓 名		身分證號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性 別		☐ 男 ☐ 女	血型： 身高：	出生地
	出生	民 日 國	年	月	電 話	公： 宅：	行動：
	e-mail：						
學 歷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服務機關/級職				
通訊地址		□□□-□□□					
緊 急 連 絡 人		關 係		電 話		通訊處	
照片浮貼處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浮貼			
志 願 書 本人願意接受本會訓練，在訓練期間恪遵協會各項之規定，服從指導，絕不缺席，訓練結業後，願義務為協會推廣水上運動，奉獻於社會。 立志願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勾選證書發放方式：☐郵寄 ☐親取(親取地點：新北市海爆救生協會)							
承辦單位	☐ 合於受訓資格 ☐ 不合格 (簽章)			主辦單位	☐ 合於受訓資格 ☐ 不合格 (簽章)		

1. 請附繳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乙份、授教育部體育署認可單位之游泳池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
2. 請附繳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脫帽照三張、底片 CD。
3. 有心臟病者，請先行告知。
4. 為了您的權益，請確實填寫手機號碼與地址，以便簡訊通知聯絡與郵寄證書。
5.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七條，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二千元；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考試，本人已詳細閱讀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游泳池救生員檢定考試相關規定及評分標準，對評分內容充分瞭解，本人願在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公開、公平、公正的評核下，接受此次檢定考試，並願意接受檢定考試結果。

本人深知救生員檢定考試具有潛在的危險性，亦明白檢定時的身體狀況欠佳可能帶來的危險，本人保證此次檢定身體狀況一切良好，可以接受此次檢定考試，如本人隱瞞身體不適情形勉強接受檢定，致檢定中發生意外，本人聲明其與貴單位無關，並願放棄一切所有民事訴訟及賠償權，貴單位不需負任何責任。本人願簽署此切結書，表明以上陳述是真實而自願。

本人未滿 20 歲法定年齡，參加此次救生員檢定考試，除瞭解同意前述內容外，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下，簽署此切結書。

簽切結書人：_____

本人係未滿 20 歲法定年齡應檢人_____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對上述所言已充分瞭解及同意，為其未來前途，同意參加此次檢定，並願簽署此切結書，表明以上陳述是真實而自願。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身體狀況調查表

【The Physical Activity Readiness Questionnaire PAR-Q (revised 1994)】

請您先填寫這一份 PAR-Q，這一份問卷結果可能決定您在開始從事身體活動前，是否應該先徵求醫師的意見。

請用您的常識，以謹慎、誠實的態度（勾選）下列問題：

項次	內容	是	否
1	醫生是否曾經說過您有心臟方面的毛病，而且只能從事醫生建議的運動。		
2	當您從事身體活動時，是否會感覺胸口疼痛？		
3	在上幾個月裡，您是否曾在沒有從事任何身體活動時仍感覺胸口疼痛。		
4	您是否曾昏倒或因頭暈而失去平衡過？		
5	您是否有骨骼或關節方面的問題，會因改變身體活動而更形嚴重？		
6	您目前是否正在服用醫生所開的血壓藥或心臟病藥物？		
7	您是否知道自己有任何其他不能從事身體活動的原因？		
8	您是否已懷孕？		
9	你身體是否因傷無法從事水上活動？		

※如果在您的回答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答案為“是” ----

那麼我們建議請您：

在做體適能評估或增加運動量之前先徵詢醫生的意見，特別要向醫生提到本問卷中答“是”的項目。

※如果您對九個問題的回答都為“否” ----

則您可以：

開始從事較多身體活動，從較緩和的身體活動開始，然後再逐漸增加，這是最容易又安全的方法。

注意：我已閱讀、瞭解並填寫完本問卷，我原有的疑問均得到滿意的解答。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見證人：_____

© Canadian Society for Exercise Physiology: (Supported by: Health Canada)

附件一 考試遇嚴重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時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嚴重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時，由試場監試人員負責宣佈後，考生應立即停止考試，並將試題及試卷放置座位上，並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卷及試題絕對不得私自攜帶出考場，一律由監試人員收齊後送交試務人員辦公室。
- 二、各科考試後未過十五分鐘發生嚴重地震其他天然災害時則全部重考，學科已過三十分鐘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考卷評定成績，為實際考試成績，由檢定試務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供參考。
- 三、嚴重地震其他天然災害時解除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若為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時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延至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解除一小時開始，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如當日時間不足則報體育署擇日補測。
- 四、遇嚴重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期間缺考之科目，由緊急應變小組另行公告日期補考。
- 五、因嚴重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應重考或補考的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補考，時間將另行公告。